

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 函



地 址: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62 號 2 樓

聯 絡 人:康蕙如

聯絡電話: (02)8752-6388 轉 75910 電子信箱: IvyKang@chailease.com.tw

受文者: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:(108)和基字第 2019082601 號

速別:

密等及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有關本會受理一〇八年度第一學期「中租愛心社團」贊助申請乙案,

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會為鼓勵各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發揮愛心,關懷社會,並服務偏遠地區國小學童,特設「中租愛心社團補助辦法」,歡迎 貴校推薦相關社團 踴躍提出申請。

二、 本案截止申請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15 日,相關辦法公告詳見本會網站 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/ugC_Club01.asp,或參閱附件 1。

三、 通過書面初審之入圍社團需各派 2-3 名代表,由本會補助車馬費,參與 108 年 12 月 07 日(星期六)之「中租愛心社團評選暨交流會」,詳閱附件 2。

四、 相關辦法及活動時間擇期於本會官網公告,另函文至各校獲選社團通知。

五、 有關本案聯繫事宜,歡迎電洽主辦單位: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 Tel: 02-8752-6388 轉分機 75910 康蕙如小姐。

正本: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: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

董事長鼻周靖華

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 中租愛心社團補助辦法

宗旨

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院校學生社團,發揮愛心、關懷社會、積極參與,並配 合本會成立宗旨舉辦各項社會服務性活動,特定本辦法。

贊助對象

第二條 申請本補助辦法之學生社團專案,以社會服務類活動為主,並能透 過活動直接嘉惠青、少年及學童。

申請方式

第三條 本補助辦法每學期補助一次,每社團獲選方案擇優以一件為限,共 計補助社團方案十件。

第四條 學生社團方案申請補助,請於期限內提出活動企劃書:

活動實施時間

申請期限

上學期暨寒假活動 每年9月1日至10月15日前

下學期暨暑假活動 每年3月1日至4月15日前

第五條 申請活動贊助及必備文件,如下:

- 一、活動贊助申請表(須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主管及社團指導老師填寫意見)。
- 二、社團組織章程。
- 三、活動企劃書(須具備詳細教案設計、活動流程及時刻表)。 上述文件依序裝訂成一冊。若有填寫不實或資料不全,本會均不受 理。申請案件之相關資料,恕不退件。(相關表格請自行下載,網 址: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)。

申請程序

第六條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·檢附必備文件於截止日(郵戳為憑)前·以 掛號寄至本會·並於信件封面註明申請「中租愛心社團」贊助。



書面審核標準

第七條 活動目標與對象:

方案之活動目標是否具體陳述教案內容且執行方式明確可行,並 與本會協助偏遠地區弱勢學童之目標相符。

第八條 活動內容與設計:

活動設計是否活潑具創意,並能引發學齡兒童學習之興趣;方案 規劃是否具可行性,內容是否符合服務對象之需求。

第九條 活動與本會服務宗旨相關性:

1.活動設計有 4 小時以上。

2.活動符合本會服務宗旨。

3.活動涵蓋生涯探索或正向思考相關主題。

符合以上條件者將加權計分。

(本會提供參考教案供下載:

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/images/data.pdf · 社團亦可自行設計或修改)

第十條 活動持續性:

方案是否可持續推行並具有發展性。

第十一條 預期效果:

方案設計之內容是否與活動目標相符、其預期之目標達成率、能 否對服務對象之生活或學習上產生助益。

第十二條 活動經費編列:

經費編列項目及額度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且合理。

決選標準

第十三條 本會將依書面審核標準評選出二十件服務方案,邀請其社團參加 決選活動,現場進行服務方案簡報。

第十四條 除本會秘書長、執行秘書外,另邀請至少兩位外部評審共同進行 審查,進而評選出該學期之補助社團。

第十五條 服務方案簡報評選: 依方案內容、方案創意、方案可行性、社團過去成果等指標評分,社團呈現形式不拘。

成果報告

第十六條 獲選之社團方案應如期舉行,上學期暨寒假活動應於該年度 3 月 30 日前、下學期暨暑假活動應於該年度 10 月 30 日前提交成果報告書(成果報告書格式請自行至 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下載,相關支出請填寫於其中之活動成效分析表,由校方確認後簽章認證),並檢附活動照片影像光碟,送交本會留存。該成果將為本會日後審核相關獎助之重要參考,若未能準時交件將取消該計團來年申請補助之資格。

第十七條 受贊助之社團若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,未能依期執行活動且未提 出說明者,或未於第十六條所列之期限內提交活動成果報告書, 本會得自動停止贊助該社團二年內之各項申請案。

經費撥付

第十八條 獲選本會贊助之中租愛心社團·本會將於服務活動前預先撥付活動贊助款。

權利與義務

第十九條 獲選社團於活動辦理時,須將「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」 全衛,於各項相關計劃資料及宣傳品(學員手冊、文宣海報、旗 幟、T恤、背版及網站)中列名為「贊助單位」,並於活動場地 明顯處懸掛本基金會之旗幟與圖章且拍照存證,以資識別。

第二十條 刪除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奉核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108 年度第一學期「中租愛心社團評選」 活動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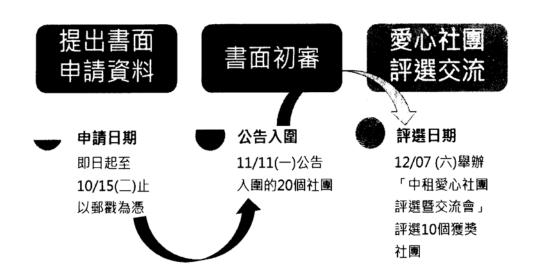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活動緣起:

「中租愛心社團補助」為本基金會長期辦理與經營之活動,為延伸活動效益,充分與學校社團持續互動,深耕基金會、企業與學校社團之關係, 特規劃辦理此社團評選系列活動。

除書面資料審查之外,透過社團上台簡報進行服務方案介紹與說明,鼓勵社團青年勇於面對挑戰、提升表達能力、促進團隊合作,進而強化全國各服務性社團間交流之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: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

三、評選流程



1. 書面初審:

- ◆ 各社團提出書面申請資料,郵寄本會參加書面初審。
- ◆ 申請表請至「中租基金會/社團補助」中下載。(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/ugC_Club01.asp)
- 108/10/15(二)以郵戳為憑截止收件。

附件2

- ◆ 依據各社團之書面申請資料中·活動目標、內容設計、活動效果、 經費編列等各項指標進行初步審核後·評選出 20 個社團參加 「中租愛心社團評選暨交流會」。
- ◆ 108/11/11(一)公告入圍社團·除於本會官網公告·另函文至各校社 團通知。
- 2. 「中租愛心社團決選暨交流會」
 - ◆ 訂於 108/12/07(六)舉辦。
 - ◆ 由本會提供車馬費·各社團派員 2-3 位代表參加·準備 7 分鐘社團服務方案之簡報。依方案活動內容(60%)、活動創意與多元性(10%)、服務資源連結(15%)、台風與簡報技巧(5%)、與生涯/職涯活動相關(5%)進行評分・呈現形式不拘。
 - ◆ 除本會執行秘書外·另邀請至少兩位外部評審共同進行審查·進而 評選出 10 個正式獲獎社團。
 - ◆ 正式獲獎社團將擇期於本會官網公告,另函文至各校社團通知。

四、 活動聯絡人:中租基金會 康小姐(02)8752-6388#75910

決行層級:

| | | 意 | 見 | 及 | 簽 | 章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承 辨 單 位 | 擬: 一、財團法人中二、轉貼幾存查三、陳別子動組入。 课外活動組入事數 計畫人員 東 致 | 益頁校外言 。 | | | rs 以 45 0 | 」申請,敬請協助轉知。 828 706 |
| 會辨單位 | | | | | | |
| · 决 行 | 學務長: | | 學生事務處 |)828 <mark>分層</mark> .813 學 務 | ♪負責授権 务處専用章 | 0828 1813 |